

## 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9月30日，根据《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97）号），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广州新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诺[2020]30064号）等要求，对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188号，租赁太仓中德中小企业示范园有限公司的1号厂房，建筑面积为9659.17平方米。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扩建了装配线、注塑线、干燥机、模温机、车床和加热成型炉等生产设备以及实验测试台等测试设备和组装流水线等装配平台，项目审批年产换挡执行模块23万件、驻车锁28万件，并取消原有审批的制动增压助力器3.5万件及鼓式制动器1万件的生产，同时对现有项目注塑线废气处理设施“以新代老”提标，将现有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改为YQA废气处理一体机（光催化+活性炭），提高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

工作时数：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78人，扩建后全厂共220人。现有项目年工作300天，2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建设之初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上海东路105号的“年产离合器液压控制系统的零件及总成10万个、制动增压助力器10万个，鼓式制动器及其它控制系统的零件及总成25万个项目”和“增加注塑工艺项目”均完成了环评审批和验收。2014年9月公司搬迁至广州东路188号1号厂房，“年产离合器液压控制系统的零件及总成500万件，制动增压助力器3.5万件、鼓式制动器1万件，其他控制系统的零件及总成5000件”完成审批（太环建[2014]641号、太环建[2015]63号）和验收（太环建验[2015]291号）。

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于2020年6月8日取

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在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太行审投备[2020]206号），2020年6月，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旭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30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64号）。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1年7月，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1年08月12日~1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于2021年09月24日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697891711D002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备案（3205820210044）。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用于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扩建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胶灌封废气、注塑废气、清洗擦拭废气和激光刻字、打标粉尘，其中：

原有项目注塑废气和本次新增注塑废气合并“以新带老”，经YQA废气处理一体机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的注胶灌封废气、清洗擦拭废气收集后通过 YQA 废气处理一体机（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2 排气筒排放；

激光刻字、打标粉尘以及未捕集的其他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转时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委托昆山千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的北侧，面积为 2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有机溶剂、废包装容器，委托资质单位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20m<sup>2</sup>，其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太仓港城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验收报告编号 QC2108030201E1、QC2108030201E2、QC2108030201E3）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本次未进行采样检测。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和 2#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速率和浓度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其中浓度同时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1#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2.0%和 63.3%；2#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进行效率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车间西北角车间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 2 套废气处理设施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换挡执行模块及驻车锁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同时对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减少污染物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福缔汽车（太仓）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